

拾陸、都市發展局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推動多功能經貿園區土地開發工作，配合多功能經貿園區通盤檢討作業發布實施及亞洲新灣區各建設逐步落實，研擬國公有土地合作開發機制。
- 二、甄選公民營事業辦理仁武產業園區開發，提供產業發展腹地，帶動地方發展。
- 三、辦理高雄煉油廠區遷廠後土地變更為環保生態園區土地使用規劃，加速石化產業轉型，改善地方生活環境。
- 四、推動「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成立，保育美濃黃蝶翠谷、熱帶母樹林園、保育珍稀物種及客庄文化資產，持續推動美濃環境的永續發展。
- 五、辦理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大坪頂、鳳山、大樹（含九曲堂）、甲仙、彌陀、梓官、三民、前鎮、苓雅、高雄大學（含甲圍）等 11 區都市計畫區之通盤檢討案，積極處理公共設施保留地及整體開發區限制，以均衡地區發展。
- 六、推動高雄航空貨運園區土地再開發，活化公營事業土地利用，促進地方發展。
- 七、擬訂高雄市區域計畫，從國土規劃及成長管理角度，加強環境敏感地區使用管制，降低災害衝擊；合理規劃產業發展區位，確保優良農地並儲備產業發展腹地。
- 八、完成大寮區捷運機場西側及中安路北側農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加速地區發展，提升環境品質。
- 九、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及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影響，推動都市設計地區綠屋頂計畫、新開發案設置雨水貯留防災等設施，及推動智慧城

市相關基礎規劃，促進資通訊產業發展。

- 十、推動大高雄地區鐵路地下化工程暨加速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創造都市新綠廊空間與沿線土地活化再發展。
- 十一、為延長建築物物理壽命，營造健康、舒適宜居之居住品質及都市景觀，持續輔導並補助老舊建築物挽面，並鼓勵以高雄厝立面整建設計原則進行改造。
- 十二、賡續推動社區環境綠美化風貌營造計畫，鼓勵社區主動發掘髒亂空地及參與公共環境經營，透過補助社區組織自主性提案，提升社造動能及改善生活環境。
- 十三、與社區合作推動社區園藝行計畫，培育優美苗木提供社區種植，以推廣社區植樹，改善地區微氣候及環境景觀。
- 十四、辦理內政部 103 年度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計畫，形塑地方特色及生態環境景觀。
- 十五、辦理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周邊環境改善，轉化都市空間記憶，聯結綠廊空間成為鐵道文化園區景觀平台，增加綠地面積，提昇觀光效益，活絡鹽埕鼓山地區。
- 十六、辦理大樹高屏舊鐵橋再利用計畫，藉由開放古蹟空間步道，塑造主題意象，完整串連周邊的相關景點，結合高屏溪流域自行車、濕地生態等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 十七、配合中央「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鼓勵及輔導民間自主都市更新。
- 十八、辦理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租屋補助，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 十九、加強都市計畫、都市設計及都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能，提升審議速度，充實審議資訊網站系統，強化民眾參與，落實公正、公平、公開審議原則。
- 二十、建置三維數位城市立體圖資系統及土地使用分區圖資數位化，完成全市跨區申請核發系統，消弭城鄉差距，提升區域規劃與

行政效能。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3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8,156 2,790 5,366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158,429 1,253 1,125 1,441 831 28,240 111,610 13,929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75,336 75,336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64,887 164,438 449	
合 計		406,808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8,156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8,156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1.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1.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 3.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3,976	
	2.加強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1.切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賡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加強檔案清查、銷毀等作業。		
(二)資訊業務	1.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建置資訊服務伺服器整合虛擬平台,提高硬體資源使用效率及降低伺服器之更新維護費用,達成降低成本、節能減碳、即時備援等效益。 5.地理資訊系統暨行動應用服務功能擴充,將導入空間作業分析模組及第三方認證模組,達到便民服務之目的。 6.本局全球資訊網,將配合資訊技術演進辦理重建,以滿足現今行動服務、社群服務、HTML5、IPV6、資訊安全等需求,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960	
(三)人事業務	1.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	65	

		合一政策。	
	2.加強平時考核。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1.薦送參加大學、研究所在職進修。 2.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各項班期訓練。 3.選派現職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考察。	
	4.貫徹退休政策。	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	
	5.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77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78
	2.加強內部審核。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3.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貳、都市發展業務			159,629
一、綜合企劃業務			1,253
(一)綜合企劃業	1.配合修訂國土	1.配合參與修訂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令。	705



務	計畫法等法令。 2.研擬本市綜合發展計畫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3.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2.依法定職掌、法令規定及政策需求，逐步推動完成計畫。 1.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視推動計畫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1.配合市長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二)莫拉克災後重建計畫業務	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依「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持續辦理各項重建工作之協調與督導。	548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125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積極推展市政建設,繁榮都市。 2.充分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計畫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經費、監督及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或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都市建設參考。	1,125
三、都市規劃業務			1,441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管理資料資訊化。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1,162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279
四、都市設計業務			831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li> <li>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li> <li>3.推動智慧生態城市規劃。</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以數位化建檔。</li> <li>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作業,推動老舊建築物挽面計畫,並朝向適地、適居的高雄厝化整建。</li> <li>3.推動高雄朝向智慧城市,爭取中央寬頻匯流等計畫,推動生態城市建構綠屋頂、環境退燒計畫示範工程、建築基地防災規劃、建築整建維護挽面等。</li> </ol>	405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li> <li>2.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受理。</li> <li>3.辦理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受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li> <li>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及核發許可書。</li> <li>3.辦理重大建設如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水岸開發審議等協調事項。</li> </ol>	426
五、社區營造業務			28,240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li> <li>2.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計畫審核執行。</li> <li>3.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資料編製、競賽活動、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li> </ol>	3,636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li> <li>2.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規劃、審查及執行。</li> </ol>	3,404
(三)社區環境及建築風貌營造計畫	將綠建築及通風節能設計的觀念融入整建維護的更新手法中,獎補助市民採綠建築方式進行改造;鼓勵民眾參與公共環境經營,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建築風貌營造:103年預計補助至少20棟建築風貌改造,並將本市建築風貌發展成果及開發資料予以彙整數位化建檔。</li> <li>2.社區環境營造:補助社區組織透過環境整理、植栽綠美化等方式,改善及維護社區生活環境。</li> </ol>	21,200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11,610
(一)住宅政策業務	整體住宅政策之推行，擘劃都市住宅發展願景。	1.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策略，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公平住宅計畫。 2.擘畫大高雄地區未來都市住宅發展願景，塑造高雄國際都會區新意象。	1,997
(二)租屋服務平臺業務	提升租屋市場健全發展。	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台，提供中低所得家庭有關租屋市場資訊、媒合服務、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	12,692
(三)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區自主都市更新 4.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5.賡續本基金開源節流目標。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3.配合中央推動「都市更新產業行動計畫」政策，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落實本市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都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5.積極增闢本基金財源收入。 6.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	7,209
(四)住宅服務業務	1.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2.賡續辦理本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以多元住宅補貼方式，讓市民得以覓得適居場所。 持續辦理已核定 2400 戶之購置住宅前五年最高 500 萬元 0.5%之貸款利息補貼。	86,882
(五)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1.推動社區轉型暨協助社區公共設施管理維護。	1.輔導各社區成立管理組織，自主管理。 2.協助各社區辦理公共設施維護、居住安全、環境整潔、提高生活品質。	2,019

	2.住宅用地等之地籍調查、地上物處理及管理使用。	住宅用地勘查、測量等地籍管理、地上物處理及空置期間之管理維護。	
	3.辦理國宅出售、出租相關事宜，協助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以安定生活。	研議促銷方案，加強促銷待售國宅，以減輕資金積壓。	
(六)住宅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工程，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住宅社區之工程業務。	811
七、都市開發業務			13,929
(一)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促進地方有效利用，繁榮地方經濟。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社區願景與都市再開發等工程規劃設計之執行業務。	1,647
(二)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286
(三)都市開發安置	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提升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1,606
(四)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等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訊化，以收簡政便民之效。	1,032

(五)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300
(六)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經界線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都市計畫線及都市計畫線GIS圖層。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2,058
(七)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後續美綠化及維護作業。	3,000
(八)高雄市都市計畫鑄鐵蓋樁位巡檢暨汰換計畫	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現有都市計畫樁多以外附鑄鐵蓋型式設置，經多年使用及車輛輾壓，迭有損壞凹陷發生，將巡檢全市都計樁並汰換有安全疑慮樁位，以確保用路人安全，並建立樁位資料庫。	4,000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75,336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75,336
(一)變更大坪頂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860
(二)高雄市(原高雄縣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鳳山、梓官、甲仙、大樹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3,493
(三)高雄市(原高雄市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三民、前鎮、苓雅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1,798

(四) 高雄市產業發展用地儲備暨都市計畫圖資建置計畫	建置原高雄縣轄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作為跨行政區核發分區之基礎。	建立本市路竹、茄萣、田寮、橋頭、六龜、旗山、美濃、梓官、彌陀、湖內、甲仙、阿蓮等 12 個行政區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資料。	8,500
(五) 高雄城市發展與建設空中攝影	紀錄城市建設及都市發展成果。	以空中攝影紀錄縣市合併後市府戮力推動之重要建設，如災區重建、防洪治水、產業園區。所得照片、影片供市政行銷、編輯、出版、或圖文撰稿等多用途使用。	1,000
(六) 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含計畫圖重製），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依法檢討本市燕巢、阿蓮及茄萣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1,800
(七) 二仁溪河口段紅樹林復育暨簡易渡頭工程	復育紅樹林生態環境，作為生態教育場所、增設堤防通道及簡易環境整理，提供休閒綠地空間。	1.紅樹林復育及簡易步道系統。 2.增加簡易渡頭及堤岸通道。 3.簡易綠美化。	10,000
(八) 杉林區聚落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簡易環境整理及美綠化，提供社區活動休憩空間。	1.地坪整理及高程調整。 2.既有樹木移植及輔育。 3.草皮鋪設及修整。	9,000
(九) 月世界風景區周邊環境景觀改善工程	辦理月世界風景區周邊景觀環境改善，擴大綠化面積及營造生態環境。	1.損壞地坪整理及洩水高程調整。 2.增補原生植栽、樹木移植及後續撫育。 3.地景周邊環境整理草皮鋪設及修整。	4,650
(十) 高雄市熱島地區環境改善工程-以鳳山區為示範	透過改善工程達到社區降溫及示範效果，推展社區自發性進行改善。	整合住宅停車空間與社區開放空間，增加植栽綠化及透水性鋪面等手法改善地區基地保水性能，建構優質的社區停車環境及舒適且安全的休憩活動空間。	2,735
(十一) 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彰顯國定古蹟歷史特質、推廣教育及結合在地文化觀光休閒活動。	1.舊鐵橋景點導引系統 - 入口意象、導引標示。 2.橋頭堡南側設置無障礙電梯。 3.橋頭堡步道整修，增設景觀平台及周邊綠美化。 4.舊鐵橋增設觀景步道-開放 5 跨鋼桁架 K1~K5	31,500